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趙燕利

聯絡電話：037-353410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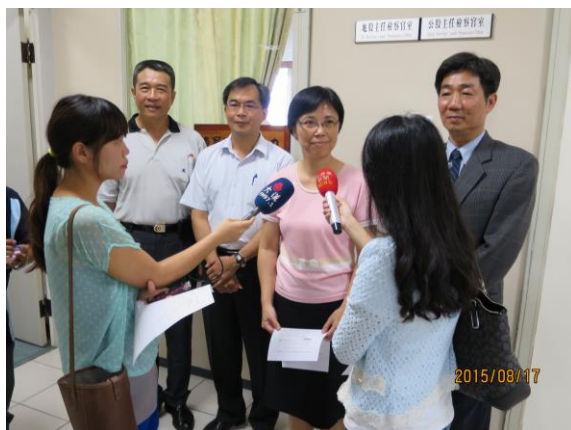
.....

民國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

一、選舉目的為選賢與能，以真正民意為依歸，若金錢及暴力介入之選舉，將喪失選舉之目的，而誤國誤民。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苗栗縣警察局於今日在本署聯手為苗栗縣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宣示全國同步正式啟動偵辦賄選及暴力選舉案件，維護不受任何金錢、暴力介入之乾淨選舉環境，使候選人能打一場乾淨公平之選戰，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



二、本署郭珍妮檢察長表示，為維持選舉的純淨，保護民主政治之基石，苗栗縣檢警調歷年來均極重視選舉查察



工作，以去年五合一大選為例，本署在警調全力配合之下，查賄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成果豐碩，選風已有改善，但仍有待努力之處。本次選情研判係呈現僧多粥

少局面，勢必競爭激烈，賄選手法極有可能再次出現，且手法必定更加繁複難測，因此，本署及警、調機關必

須更加嚴厲執行反賄及查賄之工作，執行小組將以候選人「人脈」、「金脈」為首要目標，展開區域性及緊迫盯人方式，杜絕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三、由於賄選深入民間，故需「全民一起抓賄選」，始能徹底杜絕賄選根源。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法務部制訂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規定：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500 萬元。查獲立法委員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 1000 萬元



。查獲候選人以外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 50 萬元。為維護國家永續發展，避免黑金治國，本署呼籲民眾一定要勇於檢舉賄選，檢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24-099（在苗栗地區撥打此電話，即直接轉至本署）。